

**中西區聖安多尼學校**  
**校友會會章**

**1. 名稱**

1.1 本會定名為「中西區聖安多尼學校校友會」，英文為 C & W DISTRICT ST. ANTHONY'S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以下簡稱“本會”)。

**2. 註冊地址**

2.1 香港醫院道二號 中西區聖安多尼學校 (以下簡稱“會址”)。

**3. 宗旨**

3.1 促進中西區聖安多尼學校 (以下簡稱“本校”) 校友間之友誼，聯繫校友與本校之關係及協助本校發展教育事業。

**4. 會員及入會資格**

4.1 凡會員必須遵守本會會章及繳交下列所規定之會費。所有會員申請，須經本會之執行委員會審核批准。

4.2 本會會員可分為下列兩類：

會員	入會資格	享有權利	會費 (港元)
基本會員	曾在本校或位於薄扶林道的聖安多尼學校(下午校)就讀不少於一學年之舊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於會員大會中有選舉及被選舉權(此點受本會會章第 7.2 條款限制)</li><li>2. 有權提名執行委員會委員</li><li>3. 出席及參與本會所舉辦或安排之任何活動及會議</li><li>4. 享用本會為會員提供的福利</li><li>5. 有權列席執行委員會會議</li></ol>	終身會員費一百元 (會費永久有效，無需續會，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可按需要而增減會費，活動費用則按次繳交。)
名譽會員	現任本校校監、校長、教員、校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有權提名本會會員參選執行委員會會席，但無投票或被選舉權</li><li>2. 出席及參與本會所舉辦之任何活動及會議</li><li>3. 享用本會為會員提供的福利</li></ol>	豁免

## 5. 名譽顧問

- 5.1 執行委員會可邀請對社會有卓越貢獻之校友（會員或非會員）、歷屆校友會主席、歷任校監、歷任校長或社會知名人士為本會之名譽顧問，以支援本會業務。
- 5.2 名譽顧問，如本身非為本會基本會員時，無投票或被選權。
- 5.3 現任校監及應屆校長必然為本會名譽顧問，負責監察會務進展，以能符合本校教育之精神和方針。

## 6. 組織

- 6.1 本會最高決策權歸於會員大會，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執行委員會負責處理本會事務。

## 7. 執行委員會

- 7.1 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為本會行政架構，由 7 名基本會員組成，另設增補委員最多 2 人。執行委員會須由會員大會中選舉產生，其選舉形式則按照本會會章第 16 條款所列明而進行，每屆任期為兩年，由當選後第一次執行委員會會議至下任執行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召開日止（以下簡稱“會務年度”）。
- 7.2 執行委員會委員必須是本校畢業生或肄業生，年滿十八歲。
  - 7.2.1 執行委員會在選舉大會後的第一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上，與上任執行委員會作職務移交，正式執行職務。
  - 7.2.2 執行委員會成員包括：
    - (1) 主席 負責督導及處理本會一切會務，主持執行委員會及週年大會會議，定期作會務報告。
    - (2) 副主席 負責協助主席處理會務，當主席因事不能執行任務，副主席代理其職權。
    - (3) 司庫 負責本會一切財務收支工作，並於執行委員會及週年大會提出報告。
    - (4) 秘書 負責本會一切文書工作。
    - (5) 康樂 負責本會一切聯誼康樂活動及有關學術活動事宜。
    - (6) 聯絡 負責本會一切對內之聯絡工作。
    - (7) 總務 負責本會一切雜務管理工作。

休會期間執行委員會全權負責會務。本會之一切發言由正、副主席及名譽顧問代表，個別委員及基本會員在會外發言，則屬個人意見。
- 7.3 本校校長可委派教員負責本校與本會之聯絡（以下簡稱“學校代表”）。學校代表須出席本會之執行委員會會議、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 7.4 執行委員會委員為本會之服務皆屬義務性質。
- 7.5 本會亦會邀請有興趣為校友會服務的校友成為增補委員，唯於執行委員會會議中無表決權。

## 8. 執行委員會職權及責任

- 8.1 實施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議決案；
- 8.2 推行本會會務；
- 8.3 向會員大會呈交建議；
- 8.4 委任任何適當的基本會員，以補替因執行委員會委員離職或被罷職而騰空的任何執行委員會職位。

## 9. 執行委員會會議

- 9.1 執行委員會會議至少每年舉行一次，及在主席認為有需要時召開，以不少於半數委員出席為法定人數。

## 10. 會員大會

- 10.1 會員大會分為週年會員大會與特別會員大會，兩者享有同等權力。其議決為本會之最高決議。

### 10.2 週年會員大會

- 10.2.1 除第一次會員大會外，會員大會必須每年召開。在會議召開前十四天，按照本會會章第 20 條款所列明的方法通知會員；而出席人數必須足夠二十五名會員方能成立法定人數（本會根據本會會章第 19 條款解散時除外）。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三十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該會議必須延期至最少十四天後再次召開。延期召開的會議，不論出席會員人數多寡，均作法定人數論。延會通知書須於開會前七天發出。

### 10.3 週年會員大會議程：

- 10.3.1 通過上次週年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 10.3.2 修改會章（如適用）；
- 10.3.3 選舉及罷免執行委員會委員（如適用）；
- 10.3.4 審查及通過執行委員會呈交之週年工作報告及財務報告；
- 10.3.5 推選義務核數師（如適用）；
- 10.3.6 推選義務法律顧問（如適用）；
- 10.3.7 討論及決定本會其他事項。

### 10.4 特別會員大會

- 10.4.1 在不少於半數執行委員會委員或最少二十五位年滿十八歲的基本會員書面要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下，主席須在接到書面要求之四星期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10.4.2 特別會員大會，只限於討論及議決書面要求提出之事宜，其通知會員方法及法定人數與會員大會相同。
- 10.4.3 特別會員大會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三十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流會，則該特別會員大會即予以解散及取消，不再召開。如需再次召開，則按本會會章第 10.4.1 條款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程序再次進行。

## 11. 動議

11.1 任何會議上之動議須獲過半數的出席者同意，方可通過。如遇贊成票數及反對票數相同，須作第二輪投票。若票數再相同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 12. 會議主席

12.1 一切會議應由執行委員會主席主持。如主席不能出席，則由副主席代行。如在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或執行委員會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有出席，則須由主席事先以書面委派其中一位出席的執行委員會委員任臨時主席主持會議。

## 13. 會議紀錄

13.1 所有會議的會議紀錄須存放於會址內。

## 14. 法定語文

14.1 本會法定語文為中文。

## 15. 會章修訂

15.1 修訂本會會章的建議，必須在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中提出。

15.2 在會員大會中提出任何修訂建議須先遞交執行委員會，經不少於半數委員通過後，由其向會員大會提出通過。

15.3 在不少於二十五名年滿十八歲的基本會員以書面要求下，可經由特別會員大會提出修訂。

15.4 任何由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的會章修訂，在通過後，即可生效。

## 16. 選舉

16.1 除第一屆的執行委員會選舉外，其後的執行委員會各職位之候選資格及程序如下：

16.1.1 於有選舉議程之會員大會（以下簡稱“選舉大會”）不少於十四天前，在任之執行委員會將發出內含選舉議程的通告予全體會員。

16.1.2 執行委員會各職位均為即席提名及選舉，以票數最高者當選。如該職位只有一名候選人，則自動當選。

16.1.3 執行委員會各職位之提名須由一名會員提名及經一名會員和議，並須獲被提名者即席口頭或書面同意，方可候選。

16.1.4 所有出席選舉大會之基本會員皆有投票權，以一人一票不記名方式進行。

## 17. 財務

17.1 本會的財務年度與本會的會務年度相同。

17.2 本會經費之運用，必須符合本會會章第 3 條款所規定的宗旨，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17.3 司庫須於每年會員大會時就上年度之經費運用作出報告。

17.4 司庫負責保存妥善的帳目，帳目包括：本會全年的收益及費用支出的情況；以及本會的資產負債的情況。執行委員會委員及應屆校長可隨時就有關帳目作出檢查。

17.5 所有會款，須存入本會指定之銀行戶口。

17.6 支票及財政文件之簽署，由主席或司庫其中一人及應屆校長二人聯署方得生效。

## 18. 紀律

18.1 如任何會員觸犯本會會章第 18.1.1 或/及第 18.1.2 條款，經會員大會不少於三分之二出席之會員贊成，則永久革除其會籍。凡可能被革除會籍的會員將於會員大會十四天前接獲書面通知，可於會員大會提出抗辯，書面或親身申辯均可。若該會員未獲事前通知，則革除會籍議決不得通過。

18.1.1 違反本會會章，或不遵守本會會議決案。

18.1.2 假本會名義，作出執行委員會認為會損害本會聲譽或利益之行為。

18.2 任何自動退會或被革除會籍的會員，其已付的會費或捐獻，不能發還。

## 19. 解散

19.1 若要解散本會，須經本校應屆校長同意，及經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最少三分之二會員通過。本會解散後之剩餘款項及資產，可由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捐贈本校或其他慈善機構。

## 20. 通告

20.1 本會可透過下列方法向會員傳達會議通告：

- 學校網頁；
- 以電子通訊方式；
- 在本地報章刊登廣告。

20.2 本會將不會向居住在本港以外地區的會員傳達會議通告。

20.3 會員的通訊方式如有更改，有責任以書面通知本會。未接到通知前，本會發往任何會員之文件一律當作該會員已收到論。

## 21. 會章之詮釋

21.1 假如會章有任何部份之意義不明確，執行委員會有權加以詮釋，以便有效率地處理事務。

於 2018 年 12 月 1 日校友會周年會員大會上修訂